

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

文化部艺术教育的共建工作已10年有余。在艺术教育管理领域实施共建,是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举措。当前,艺术教育正处于一个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如何在新的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形势下,发挥文化部行业指导作用,为文化发展做好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工作,不仅需要反思10年来文化部艺术教育的共建工作,而且更需要对共建战略进行新的思考和新的定位。

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历史回顾

(一)直属艺术院校的划转与共建工作的启动

2000年4月,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文化部完成对所属9所高等艺术院校的管理体制调整,中央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和中央戏剧学院“以独立建制划转教育部管理”;中国音乐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和中国美术学院,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院校划转后,文化部克服困难,积极转变工作思路,主动做好共建工作。2001年文化部办公厅函教育部办公厅,商讨共建问题,提出了在艺术人才培养、文化科技和艺术科学研究、学生艺术实践等方面开展共建的建议。2004年,文化部组织对原部属艺术院校共建工作进行实地调查研究,重点了解

近年来的办学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对共建工作的要求,并分别与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有关部门进行座谈,征求对文化部共建工作的意见。2004年9月,文化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会同教育部共同签发《教育部、文化部关于共建中央音乐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的意见》,从此形成了文化部与教育部、文化部与地方政府共建原直属艺术院校的格局。

(二)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成果与缺憾

10年来,文化部以行业管理职能作为出发点,在专业艺术

人才培养、文化科技和艺术科研项目的立项、本科教学评估、搭建教学成果展示平台、推动艺术硕士学位在我国的位置、提供文化交流项目、促进共建院校与艺术职业院校间的合作等方面开展了许多工作,并取得了一些成果。院校划转后,文化部积极支持中国戏曲学院承办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并继续主办了第四届、第五届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5届研究生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近90%优秀学员活跃在我国的戏曲舞台;为了使我国的声乐教学尽快与国际接轨,文化部教科司与上海音乐学院联合举办声乐大师

班,在业务能力和学历层次上为优秀声乐艺术人才的培养搭建了平台;为了解决高等艺术院校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遇到的困难,协调教育部召开“高等艺术院校共建工作——本科评估指标补充说明研究会议”,专题研究并制定了艺术、体育类院校评估指标补充说明;为了解决本科后艺术教育的瓶颈,满足我国艺术事业对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人才的需求,完善艺术教育体系,在我部努力下,中央音乐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等共建

院校成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下发《艺术硕士学位设置方案》中首批获得招生资格的试点单位。此外,管理体制转变后,文化部在文化科技、艺术科研的研究规划和课题指南的制定、科技成果鉴定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吸纳了原直属艺术院校专家参与,支持和鼓励原直属艺术院校参与文化部文化科技立项和课题研究申报,并给予了项目咨询、技术指导以及课题经费的保证。在对外文化交流方面,文化部组织部分院校师生参加了在长沙举办的第三届国际戏剧学院艺术节、在德国举办的青年欧洲古典—欧洲夏季音乐节,不仅

拉近了国内艺术院校与世界舞台的距离,而且进一步提高了共建院校在世界的知名度。2006年、2008年、2009年由文化部人事司牵头,教育科技司、艺术司共同组织召开了三届艺术院校、艺术团团长座谈会。在充分尊重院校主管部门和教育部的指导地位、院校依法自主办学权利的基础上,就如何充分发挥艺术院校在人才培养、艺术创新理论研究和科技进步上的优势,以促进共建院校的改革与发展为核心,加强文化部与艺术院校在专业建设、对外交流等方面的共建进行了较深入的研讨。应该说,共建格局形成以来,文化部努力做好服务工作,在一

些方面促进了文化部与艺术院校的沟通,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共建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但由于对共建工作认识比较单一,强调人才培养时忽视了人才走向,没有将共建工作放置于艺术教育、文化产业、文化市场、文化遗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交流等整个文化建设体系中去思考,导致共建工作的许多缺憾,比如没有更加深入研究共建工作如何建立优势互补、友好配合的部际协调机制,如何将艺术高校教学、科研、创作三大突出功能有机结合,如何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并推进与文化企业相互开放,如何建构文化部与高等艺术院校间的用人育人直通车机制,如何搭建文化资源与艺术教育相互融合的平台等,共建工作没有取得应有的更大的实质性进展。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是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强大力量。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推进文化创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增强文化发展活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这是对艺术教育提出的未来发展的要求,更是对艺术教育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课题。我国艺术教育正处在一个关键性的历史发展阶段,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艺术教育管理需要适应这种变化的环境,面对我国社会发展的深刻变革,了解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形势,研究预测未来发展的趋势。不仅要正视艺术教育尤其是基础性、早期性、适用性艺术教育存在的问题,而且要重新审视过去艺术人才培养、艺术人才使用的模式和机制,更要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加快转变观念,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艺术教育管理必须创造性地开展新时期新的“共建”工作,才能正确指导各级各类艺术院校的全面发展。

(一)“十二五”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新时期,党和国家颁布了一系列规划纲要和建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及刘延东国务委员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特别是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教育改革与发展、文化体制改革以及文化发展走向做出了重大决策,当成为“十二五”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十二五”艺术教育共建工作必须把握胡锦涛总书记讲话中提出的“坚持改革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消除制约教育发展和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和出名师、育英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着力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提出实施方案,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制定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等一系列教育工作要求,并作为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方针,努力实现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新气象。

(二)“十二五”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促进思路

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随着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掀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事业的步步推进,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时期的艺术教育共建工作,需要赋予新的内容,承担新的使命。刘延东国务委员曾指出:“一些原属中央部门管理的大学,行业背景突出,某些学科优势明显,长期以来在为行业服务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在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重点行业振兴的新形势下,这些学校完全能够发挥其独特作用。文化、艺术、医学等领域的大学也都是国家宝贵的高教资源,发展空间是很大的。要继续推动教育行政部门与行业部门共建学校,支持这些大学更好地为行业和地方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这不仅肯定了共建工作的积极作用,同时也为我们今后的共建工作指明了方向。深入拓展“共建”的功能,发挥“共建”所涵盖的院校、院团、文化企业在教育、科研、艺术创作及艺术实践、演艺等不同领域的优势,给予“共建”更多的关注,突出共建领域中的艺术院校、艺术院团、文化演艺企业在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良性机制,实现新时期艺术院校教育目的明确、人才培养突出、艺术作品丰富、办学特色鲜明的根本转型,实现艺术院团队伍优良、根基稳固、资源充足的根本转变,以此推动文化演艺事业、演艺产业健康发展。

(三)“十二五”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基本定位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我国基本形成了集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专科教育、高职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及专业学位教育为一体的完整的艺术教育体系。但长期以来,得天独厚的艺术教育资源由于没有得到科学的整合和规划,全国艺术院校、艺术职业院校办学定位与目标的同质化现象突出,教学观念陈旧落后,专业设置相同,教学模式固步自封,不仅造成了资源浪费,而且使许多艺术院校所拥有的优势领先地位逐步丧失。出现了艺术教育规模盲目扩大、生源抢夺愈演愈烈、教学质量日

“十二五”艺术教育共建工作展望

益下滑、学科优势不明显、服务方向不明确、管理模式滞后、区域特色不鲜明、人才出口拥堵不畅等不良发展势头。新时期的到来,文化发展形势、教育改革形势发生了根本转变。实施艺术院校共建工程,就是要实现面向市场、合理布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机制、共同促进的目标。因此,艺术教育共建的定位应该是:面向全国各级各类中等艺术院校、艺术职业院校实施办学教学、艺术创作、艺术实践、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就业指导、服务社会等全方位共建,实现文化部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文艺方针政策,建立并完善政府推动与政策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艺术人才培养体系。

(四)“十二五”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机制建构

改革创新是时代精神的核心,共建工作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注入新的活力,才能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发展。艺术教育共建工作要充分考虑艺术院校、艺术团、文化演艺企业的条件和需求,也要考虑艺术门类的特点,有分类、有侧重,既要有共性的思考,又要有差异的区分。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重点是通过共建,搭建文化部与地方人民政府间、不同类不同层次艺术院校间、艺术院校与艺术团之间、艺术院校与文化演艺企业之间相合作的桥梁,最大程度实现文化部与教育部及全国地方省市的高等艺术院校共建;二是要建立文化部或文化科技司与全国部分艺术院校、艺术职业院校的共建机制;三是要通过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建立艺术院校与艺术院校之间、高等艺术院校与高等艺术职业院校之间、艺术团与艺术院校之间、艺术团与艺术院校艺术团之间的共建机制;四是要建立文化部文化科技司与文化企业(包括文化演艺企业、文化传媒企业等)之间的共建机制。

(五)“十二五”艺术教育共建工作的具体举措

1.完善文化部与原直属9所高等艺术院校的共建。原直属9所艺术院校具有人才培养、艺术创新、艺术创作、艺术科研方面的优势。在总结10年来共建工

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实质性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艺术院校间的相互交流,以分主题、分课题、分项目等形式由9所艺术院校分别承担年度工作会议,不断丰富共建联席会的内容,共同研究9所艺术院校如何携手共享教学、研究、创作、交流、演出等资源;探讨我国艺术教育高端教育与国际间的交流合作;合作建设一批国际联合艺术科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充分发挥高等艺术院校的人才、科研和创作优势参与重大文化项目,达到促进9所艺术院校协调发展的目的。

2.建立文化部与综合性艺术院校之间的共建机制。地方综合性高等艺术院校具有地域优势、文化资源优势以及多学科融合的优势,已成为区域文化建设的主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一支结构合理的文化人才队伍。充分发掘综合性艺术院校的教育资源,建立和完善适应区域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对外文化交流的人才培养体系,探索立足区域,发掘区域本土文化资源,提升区域本土文化水平,坚持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办学取向是地方综合性艺术院校的发展之路。因此,文化科技司要分区域选择部分综合性艺术院校,依托其骨干学科、示范性专业、民族特色专业、传统工艺美术设计等项目开展共建,逐步打造一批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培养特色高级人才的人才培养基地。

3.建立文化部与地方政府共建戏曲类艺术职业院校机制。我们国家幅员辽阔,民族众多,文化遗产各具特色,戏曲艺术只有根植于区域特有的文化土壤,文化部与教育部及全国地方省市的高等艺术院校共建;二是要建立文化部或文化科技司与全国部分艺术院校、艺术职业院校的共建机制;三是要通过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建立艺术院校与艺术院校之间、高等艺术院校与高等艺术职业院校之间、艺术团与艺术院校之间、艺术团与艺术院校艺术团之间的共建机制;四是要建立文化部文化科技司与文化企业(包括文化演艺企业、文化传媒企业等)之间的共建机制。

获得新的生命力。

4.通过文化部或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建立艺术职业院校与文化演艺企业之间的共建机制。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文化企业驶上了发展快车道,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提出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重点文化企业中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艺术职业院校培养是文化产业发展的根基,我们要紧紧围绕《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的部分重点工作来建立共建机制,着力扶持一批有实力有特色的骨干文化企业,系统阐述了国有艺术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与《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的主要发展方向对接,比如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产业等。努力实现艺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转型,为我国文化产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建立文化科技司与艺术职业院校、演出剧场之间的共建机制。高等艺术院校和艺术职业院校是艺术生产的重要基地之一,拥有各个艺术品种创作生产的丰富资源,近年来艺术院校和艺术职业院校创作、演出的优秀作品层出不穷,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反响。然而,由于缺乏有效的集创作、生产、演出、宣传、展示为一体的共建机制,许多优秀艺术作品没有能生产更为广泛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挥行业优势,以“共建”为纽带,加强实践教学建设和改革,是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要高度重视艺术职业院校的创作、生产及实践教学,结合国家重大文艺项目,引导和指导艺术职业院校文艺作品的创作与生产,并把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一方面要加强课堂教学与实践的结合,在课堂教学中反映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文化提升的需要和成果;另一方面就是要通过基地等手段,逐步建设区域典型(特色)戏曲艺术职业院校,使其成为文化传承的品牌院校,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历史进程中

是学生养成良好职业道德、严谨作风和提高素质的重要平台。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是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诸多问题的突破口,更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突出实践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落实学以致用,培养学生尊重劳动、尊重实践的职业素养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因此,建立文化科技司与文化传媒企业、艺术职业院校、演出剧场之间的共建机制,目的在于逐步建立全国不同区域风采各异的艺术职业院校艺术教育风采展示的专门演出场地,周期性地开展艺术职业院校剧目展示和比赛活动,这既是艺术职业院校间相互交流的平台,也是对外宣传艺术职业教育成果的平台,更是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的良好举措。

6.由文化科技司牵头建立院校与院团合作共建机制。中宣部、文化部共同下发的《关于深化国有文艺表演院团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系统阐述了国有院团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明确提出了国有院团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和主要内容,指明了国有院团体制改革在宏观环境建设、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的要求。《意见》中强调,要切实加强对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大力支持、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文化体制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文化部直属艺术团在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面临着几大难题。其中,人才问题是制约改革的重要瓶颈。艺术团团不仅存在演艺人员艺术生命周期短,一些演员三四十岁就面临着转岗和再安排等问题,而且缺乏善于经营、善于策划、善于管理的管理人员。艺术团急需以培训、再学习的方式对部分在职人员进行对口专业教育,从而最大限度地妥善解决转制院团人员安置问题。实施艺术院校和艺术院团共建,目的就是打破艺术团长期以来自我封闭办团办院的传统模式,在艺术教育领域寻找有机的结合点,鼓励各艺术团院团结合实际,面对市场,大胆探索,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法,通过共建,在从业人员学历提升、学习深造、转岗培训和艺术作品生产共享等方面积极稳妥地推进合作,拓展艺术团团的生存发展空间,为艺术团团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7.逐步与我国西部各省市形成共建高等艺术院校和艺术职业院校的机制。落实中央西部

大开发战略、中央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加快缩小中西部各省市艺术院校同东部地区艺术教育水平的发展差距,推动西部院校与东部艺术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有民族特色的艺术职业院校。针对西部艺术职业教育的现状,继续努力协调有关部门和高等艺术院校统筹规划西部地区艺术职业院校的师资培养计划,引导西部地区艺术职业院校面向市场、科学设置专业,并采取艺术院校与艺术职业院校共建的模式,集中全国中高职具有办学优势、办学特色、人才培养质量突出的院校和部直属艺术院校在岗、转岗专业人员,通过讲师团等有效方式培训西部地区艺术职业教育师资队伍,促进西部艺术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帮助西部艺术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教材建设,使之成为培养文化艺术专业人才的基地,努力完成西部艺术职业院校特色建设的转型工作,构建符合西部特点的现代艺术职业教育体系。

8.建立文化部文化科技司与文化传媒企业之间的共建机制。加强信息交流、相互学习、资源共享、科学规划是艺术院校科学发展的基本要求。长期以来,全国高等艺术院校、艺术职业院校自发组织了许多学术交流论坛。一些文化传媒企业积极参与并推动论坛不断升级。然而,由于缺乏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引导,使得不同主题的论坛流于形式,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建立论坛既是广大艺术院校与文化传媒企业之间的共建机制,共同组织有学术品位、有实质内容、又具导向性、权威性的高端艺术教育论坛既是广大艺术院校的要求,也是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因此,要整合现有高等艺术院校领域、区域综合性艺术院校领域、艺术职业教育领域不同类型学术论坛,与文化传媒企业共同建设系列品牌论坛,为高等艺术院校、艺术职业院校搭建优质的学术平台。

总之,艺术教育共建工作应该成为文化部艺术教育管理职能中的重要工作。艺术教育共建工作要立足艺术教育基本现状,把握艺术教育当前阶段性特征。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创新管理工作模式,逐步消除制约艺术教育管理的机制障碍。艺术教育共建工作要围绕中央和文化部的重点工作,制定不同时期的艺术教育共建工作规划并分层次、分步骤、分地域与地方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进行合作,把艺术教育共建工作落到实处。通过真正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共建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全面推动艺术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本版文字由牛根富执笔)